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40屏東縣枋寮鄉德興路36號

承辦人：葉姿萱

電話：08-8791757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枋鄉殯字第10630474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954426_10630474701_1_954426_10630474701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訂之「屏東縣枋寮鄉第一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八公墓禁區」發佈令及公告各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11次106年3月23日屏枋鄉代字第10630021700號議決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屏東市公所、屏東縣潮州鎮公所、屏東縣東港鎮公所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、屏東縣萬丹鄉公所、屏東縣長治鄉公所、屏東縣麟洛鄉公所、屏東縣九如鄉公所、屏東縣里港鄉公所、屏東縣鹽埔鄉公所、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、屏東縣萬巒鄉公所、屏東縣內埔鄉公所、屏東縣竹田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埤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園鄉公所、屏東縣崁頂鄉公所、屏東縣林邊鄉公所、屏東縣南州鄉公所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、屏東縣琉球鄉公所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山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嘉義縣水上鄉公所、嘉義縣中埔鄉公所、嘉義縣梅山鄉公所、嘉義縣番路鄉公所、嘉義縣大埔鄉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



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殯葬管理所

電子公文
2017-04-25
08:48:3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